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百大”）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云大厦”）提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（公司收购“徐百大”前发生的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、2017 年 6 月 22 日、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1 月 17 日临 2015-001 公告、2017 年 6 月 22 日临 2017-024 公告、2021 年 4 月 7 日临 2021-018 公告）。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《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2021）苏 03 执恢 50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各方

申请执行人：DAC 中国特别机遇（巴巴多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DAC 公司”）

被执行人：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机构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诉讼结果

徐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等名下的财产进行处置。2021 年 4 月 6 日，申请执行人 DAC 中国特别机遇（巴巴多斯）有限公司 [DAC China SOS (Barbados) SRL] 与被执行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就剩余欠款达成和解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。至此，DAC 中国特别机遇（巴巴多斯）有限公司 [DAC China SOS (Barbados) SRL] 向徐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(2014)徐商初字第 00300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#### 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徐百大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公司收购“徐百大”

前已经发生，公司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均披露逾期担保的本息金额，并对逾期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该诉讼事项按上述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结案后，计提的预计负债将转回，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加约 2850 万元，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